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提示:**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100.00 万元，合计发放委托贷款 3,000.00 万元。

一、 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标准海菱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有效推进并保障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清算退出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公司投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向标准海菱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专项用于清算工作，根据清算进展及实际需要分阶段发放，利率 3.25%，期限不超过 3 年（可提前还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标准海菱以自有厂房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5-059、2025-062 号公告。

二、 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根据标准海菱的实际资金需求及放款安排，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平台发放委托贷款 900.00 万元，年利率为 3.25%，用于标准海菱偿还现存 900.00 万元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6-001 号公告。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取得标准海菱房产抵押权登记证明文书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平台发放委托贷款 2,100.00 万元，

年利率为 3.25%，用于标准海菱安置职工、支付清算期间税款及费用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3,0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已向标准海菱全部发放完毕。

三、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5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其中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6,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已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24-036、2025-028 号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